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1、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2、本次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概述

近日，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江苏金坛众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坛众合投资”）、金坛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坛建设”）、金坛金沙自来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坛金沙”）签订了《关于金坛金沙自来水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就金坛众合投资将其持有的金坛金沙49%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事宜达成协议。各方同意以人民币4,900万元将金坛众合投资持有的金坛金沙49%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金坛金沙49%的股权。同时，为更好地推进金坛金沙地未来发展，促进各方友好合作，各方及金坛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就金坛金沙后续发展合作签订了《关于金坛金沙自来水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

2015年9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江苏金坛众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签署〈关于金坛金沙自来水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合作协议〉的议案》，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当事人及股权转让标的公司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当事人

1、江苏金坛众合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江苏金坛众合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市金坛区金坛大道88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姓名：葛惠明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机构；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当事人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均未与公司发生任何资金往来。

2、金坛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金坛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金坛市东环一路669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姓名：李文俊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经营、管理国有资产；城乡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建设、投资；房地产开发；保障性住房建设；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农村污染源治理；村镇建设；旧城改造；房屋建筑、公路、水利、市政、园林绿化、生态农业工程设计、施工；房产销售；工程咨询；污水处理；水资源的开发利用；实业投资活动；土地整理；建筑材料销售；苗木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当事人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均未与公司发生任何资金往来。

3、金坛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金坛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为金坛区政府下设机关单位，负责金坛区国有资产的管理和运营。

（二）交易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金坛金沙自来水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姓名：蔡小强

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

公司住所：金坛市东环一路669号

经营范围：自来水水质监测技术研究、技术服务；城乡自来水管网建设；水、电、煤、卫、暖气管道的安装和设备维修及其所需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坛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500	35%
江苏金坛众合投资有限公司	6,500	65%
合计	10,000	100%

金坛金沙成立于 2015 年 04 月 03 日，截至目前该公司尚未正式运营。

（三）其他

金坛金沙拟建设并运营金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坛发改投字[2015]21 号文批复同意的金坛市供水及管网改造工程项目。金坛市供水及管网改造项目已经江苏省发改委批准并列入江苏省财政厅 PPP 试点项目，工程包括四部分，分别是长荡湖水厂及配套管网项目、管网平差改造工程、中西部供水工程和长荡湖围网养殖拆除工程。其工程总规模 30 万 m³/d，一期规模 20 万 m³/d，本工程总投资约为 199,213.14 万元。

该项目经过前期招投标，确定金坛众合投资作为中标的民营资本合作方，参与项目开发建设。

三、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金坛金沙成立于 2015 年 04 月 03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截至目前，金坛众合投资经工商登记，持有金坛金沙 65%的股权，经公司与金坛众合投资经协商一致同意，转让的金坛金沙 49%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4,900 万元。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协议》

甲方：江苏金坛众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金坛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丁方：金坛金沙自来水有限公司

1、甲方和乙方均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合计持有丁方 100%的股权；

2、甲方拟向丙方转让其持有的丁方 49%的股权，丙方同意受让该等股权。

3、截至协议签署日，甲方经工商登记，持有丁方 65%的股权，但甲方尚未对丁方实际出资到位，因此各方确认，甲方需在协议签署后 60 个工作日内向丁方足额缴付 6,500 万元注册资金。

4、在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足额缴付其应付注册资本后，甲方同意向丙方转让所持丁方的标的股权，丙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受让标的股权，乙方同意放弃对标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5、甲方按照本协议第 2.1 条的约定足额缴付其应付注册资本，且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丁方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甲方	1,600	16%
乙方	3,500	35%
丙方	4,900	49%
合计	10,000	100%

6、股权转让价格

甲方及丙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甲方向丙方转让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4,900 万元。

7、支付

自协议生效日起且甲方已按照本协议约定足额缴付其应付注册资本后 20 个工作日内，丙方应将转让价格 4,900 万元一次性支付至甲方书面指定的账户。

8、违约及违约责任

8.1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原因以及本协议约定的情形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

8.2 如果因法律或政策限制，或因本协议所述之生效条件未能成就，或因金坛市相关机关未能批准或核准本协议或项目等本协议任何一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实施，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二）《合作协议》

甲方：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尔利”）

乙方：金坛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坛建设”）

丙方：金坛区公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丁方：金坛金沙自来水有限公司

1、金坛金沙拟建设并运营金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坛发改投字[2015]21 号文批复同意的金坛市供水及管网改造工程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乙方和丙方有意邀请维尔利在项目之外在金坛区内共同进行更多的水务项目合作。

2、截至协议签署日，金坛金沙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元（RMB 100,000,000），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零元。根据本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金坛金沙的股东江苏金坛众合投资有限公司及金坛建设应于本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的协议签署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以货币的方式缴足该等人民币壹亿元（RMB 100,000,000）注册资本，维尔利随后将自金坛众合受让取得金坛金沙 49%的股权（维尔利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成之日简称为“首期出资日”）。

3、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贰（2）个月内，维尔利应向金坛金沙增资人民币壹亿肆仟柒佰万元（RMB147,000,000），金坛建设或金坛建设指定的其他方应向金坛金沙增资人民币壹亿伍仟叁佰万元（RMB153,000,000）（维尔利缴足前述注册资本之日简称为“第二期出资日”）；维尔利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4、在维尔利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贰（2）个月内，维尔利应向金坛金沙增资人民币柒亿捌仟肆佰万元（RMB784,000,000），金坛建设或金坛建设指定的其他方应向金坛金沙增资人民币捌亿壹仟陆佰万元（RMB816,000,000）（维尔利缴足前述注册资本之日简称为“第三期出资日”）；维尔利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5、上述出资及增资完成后，金坛金沙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拾亿元（RMB2,000,000,000），具体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维尔利	98,000	49%
金坛建设或金坛建设指定的其他方	100,400	50.2%
金坛众合或其股权继受方	1,600	0.8%
合计	200,000	100%

各方同意，经维尔利和金坛建设友好协商同意后，上述出资和增资安排可进行相应调整。

6、金坛金沙治理

6.1 股东会

以下所列重大事项应取得维尔利同意后股东会方可作出决议：

6.1.1 金坛金沙利润分配方案及亏损弥补方案；

6.1.2 金坛金沙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新设子公司、重组、破产清算或解散；

6.1.3 修订金坛金沙的章程及其他组织文件；

6.1.4 金坛金沙的年度预算方案。

6.2 董事会

金坛金沙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金坛建设和金坛众合有权提名 3 名董事，维尔利有权提名 2 名董事。

6.3 监事会

金坛金沙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金坛建设有权提名 1 名监事，维尔利有权提名 1 名监事。

7、合作调整及条件

7.1 金坛金沙经营目标未实现情形下的合作调整：各方同意，如金坛金沙 2018 或 2019 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低于 10%，则维尔利有权通过约定方式出售所持有的金坛金沙股权，且金坛建设有义务购买相关股权并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对价的支付。

7.2 维尔利与乙方及丙方未就进一步合作达成共识情形下的合作调整：各方同意，如乙方、丙方和维尔利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就在金坛市内在项目之外开展更多的水务项目合作达成共识或协议，则金坛建设有权通过约定方式购买维尔利所持有的金坛金沙股权，且维尔利有义务出售该等股权。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有关政策号召，以 PPP 模式参与市政环保设施建设的重要标志，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参与市政环保设施建设，扩大公司业务规模，为公司获取更多长期、稳定的运营收入，为公司锁定一个长期稳定的运营收入来源，以增强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持续性、稳定性。

此外，本次交易将有利于进一步扩大本公司业务规模，为股东创造价值，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

六、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江苏金坛众合投资有限公司等签署〈关于金坛金沙自来水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受让金坛金沙 49% 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4,900 万元。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关于金坛金沙自来水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 3、《关于金坛金沙自来水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9 月 21 日